

昆明市财政局文件

昆财农〔2020〕256号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第二批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0〕211 号），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30479 万提前下达你们，其中盘龙区 1607 万元、晋宁区 136 万元、富民县 1193 万元、宜良县 1338 万元、石林县 1329 万元、嵩明县 1408 万元、东川区 11107 万元、禄劝县 4297 万元、寻甸县 8064 万元。此款收入列入 2021 年“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1 年“21305-扶贫”相关科目（项级科目县级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经济科目列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指标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资金安排重点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请提前做好相关项目准备工作。

三、考虑到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的具体调整优化方案尚未确定，2021年资金具体使用管理要求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请按照中央和省级确定后的政策执行，具体事项另文通知。



2020年12月11日

抄送：市扶贫办

昆明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11日印发
